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9破申130号

申请人：苏州施诺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倪成艳，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彦军，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昱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白龙桥村4组。

法定代表人：王瑶瑶，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昱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瑶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施诺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诺洋公司）同意，决定将昱瑶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5月18日，本院立案登记昱瑶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6年5月22日，本院向昱瑶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异议期满，昱瑶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昱瑶公司设立于2020年5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5年12月24日，本院作出（2025）苏0509民初18702号民事判决书：

昱瑶公司应支付施诺洋公司借款本金185010.98元及逾期利息（以185010.9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2025年5月22日止）。该法律文书生效后，昱瑶公司未履行义务，施诺洋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6）苏0509执4843号。

另查明，本院执行过程中，依法对昱瑶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查询，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6年6月5日，昱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1件，未履行标的额约为37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施诺洋公司与昱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施诺洋公司具备对昱瑶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施诺洋公司同意后，有权将昱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昱瑶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

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本院查明的情况，昱瑶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昱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施诺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昱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沈 平
审	判	员	杨欣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 睿